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威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同鄉○○路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遷出，並將系爭建物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。於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（法定孳息）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依系爭建物房屋稅課稅現值總額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)，及原告稱被告占用之面積約300坪即991.74平方公尺計算，核定為281萬4,257元【計算式：991.74÷3109.6×0000000＝0000000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